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 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36,62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79%，本公告所述公司总股本均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的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厚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8,332,877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166,438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厚齐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苏州厚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74,8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苏州厚齐持股由 36,624,000 股变为 32,7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8.79%变为 7.86%，其持股变动累计已触及 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苏州厚齐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至 2025年2月24日	9.17~10.62	9.38	3,874,800	0.93%

注：苏州厚齐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厚齐	合计持有股份	36,624,000	8.79%	32,749,200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24,000	8.79%	32,749,200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二、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双子座大厦西塔26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新巨丰	股票代码	3012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874,800		0.93%
合计	3,874,800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624,000	8.79%	32,749,200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24,000	8.79%	32,749,200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6,6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9%）的股东苏州厚齐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332,877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166,438股。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苏州厚齐出具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厚齐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况。

2、苏州厚齐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苏州厚齐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4、苏州厚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厚齐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